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3.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聯交所表示，倘若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9月30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之2020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